2024年北京路街道

公开招聘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加快推动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根据《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和《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4年岗位计划》规定，结合北京路街道实际，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并报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现面向全街道公开招聘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现将岗位招聘计划予以公告：

1. 招聘对象和条件

城乡公益性岗位包括城镇公益性岗位和乡村公益性岗位两类，均面向北京路街道户籍或北京路街道常住家庭人口招聘。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

1.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

2.城镇大龄失业人员；

3.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女性4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

4.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

5.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6.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7.登记失业连续一年以上人员；

 8.困难家庭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低保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中有特殊困难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9.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

10.登记失业的“二孩妈妈”。

注：以上1-8类人员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

1.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2.农村低收入人口；

3.农村残疾人；

4.农村大龄人员（45—70周岁，上岗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各村居结合实际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5.户籍在村民委员会的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

6.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

7.登记失业的“二孩妈妈”。

（三）有关说明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和其他类型就业困难人员，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 登记失业连续一年以上人员，是指在用人单位失业并进行失业登记后，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并接受职业介绍服务三次以上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服务记录应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是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农村低收入人口，是指民政部门认定的相应人员。

农村残疾人，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是指持有离婚或丧偶证明且抚养未满18周岁子女的相应人员。

登记失业16—24岁青年，是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失业登记的16至24周岁相应人员。

登记失业“二孩妈妈”，是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失业登记，符合生育政策、抚养2个或2个以上未满18周岁子女的相应女性人员。

已享受职工（含被征地农民、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纳入招聘范围。

（四）招聘条件：

身体健康，符合所报岗位身体需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服从组织安排，工作认真负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违反信访政策、违规信访的；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公职人员和社区、村居干部亲属（本人配偶、父母、公婆、岳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报名时，填写备案承诺书，如实说明亲属关系，经民主评议和信息公示无异议后，由街道研究通过，并报区级部门备案。

二、岗位开发数量

北京路街道共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45个，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15个，乡村公益性岗位30个。乡村公益性岗位按照岗位开发数量，由各村根据实际需求统筹安排。

1. 岗位名称职责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

**1.岗位名称：社会事业类综合岗**

**（1）岗位要求：**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服务热情，爱岗敬业，遵守工作纪律；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主要从事社工服务、劳动保障、养老护理、互助帮扶、公共环境卫生、社区网格员等方面的工作；完成用人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2.岗位名称：宣传助理岗**

**（1）岗位要求：**思想政治素质高，法律意识比较强，热爱基层文体工作，热心公益事业，群众认可满意度高；满足基层宣传文化工作日常管理服务需求；能够熟练使用电脑、智能手机等电子信息设备和办公软件；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协助做好政策理论宣传宣讲活动的对接联络、人员组织服务保障等工作；协助做好社情民意信息搜集上报，了解掌握群众关注热点问题、重大政策举措反响、意识形态领域新情况等并及时向上汇报；协助做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日常值守和维护管理，做好文化节会、送戏下乡、全民阅读、公益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活动的对接联络、人员组织、秩序维护和服务保障，协助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协助做好移风易俗推进，监督村规民约执行，及时提醒纠正违反公序良俗行为；完成用人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3.岗位名称：基层宗教事务岗**

**（1）岗位要求：**拥护党和政府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能吃苦耐劳，甘于奉献。符合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具备一定的沟通能力；善于学习、热心基层宗教事务工作，了解宗教政策、基本法律法规；了解当地基本宗教情况，尊重民族宗教差异，维护团结；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条件，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收集宗教活动场所内的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等人员的信息及动态，填写相关人员统计台账，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协助做好场所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等的常态化巡查检查工作，填写安全工作日志，发现问题后及时报告处理；了解掌握宗教活动开展情况等，填写场所宗教活动情况日志，发现问题后及时报告处理；协助做好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发放宣传材料，积极参加当地建设和社会公益活动等；了解场所内外来人员传教及非法出版物情况，配合做好被非法宗教组织蒙蔽、裹挟的信教群众教育转化工作，加强正面引导，维护社会稳定；收集汇报并协助解决所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相关人员困难诉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日常管理需求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完成用人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4.岗位名称：劳动监察岗**

**（1）岗位要求：**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满足劳动保障监察和根治欠薪工作日常管理服务需求；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协助开展辖区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培训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用人单位、在建项目工地实施网格化监管，采集和及时更新用人单位、在建项目工地有关资料，建立用人单位、在建项目工地劳动保障信息档案；协助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用人单位、在建项目工地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和专项检查；对用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情况实施动态监控（每月至少排查一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监督在建项目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劝导有关在建项目改正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并督促改正。对经督促拒不改正的，提请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查处。对已查处的用人单位进行跟踪回访，督促整改到位）。协助接待受理辖区内农民工维权举报投诉，做好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协助处理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欠薪线索和省农民工支付监管平台信息监管工作；协助开展辖区内欠薪案件线索排查、调解工作。协助信访部门对线索是否涉及欠薪进行判断甄别；协助专职劳动保障监察员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及投诉举报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协助稳控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开展维权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反映执法维权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布置的其他工作。完成用人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5.岗位名称：就业服务助理员**

**（1）岗位要求：**身体健康，具备从事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热爱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综合协调和沟通能力，群众基础好，善于开展群众工作，处事公道，待人热情，服务意识强；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协助开展城乡劳动者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个性化就业帮扶，协助城乡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的联系跟踪服务、日常考勤、补贴发放、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城乡劳动力资源信息的收集、调查工作；负责对本辖区内失业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和再就业回访，动态掌握失业人员就业失业状态、就业服务需求；协助开展城乡劳动力培训需求收集、调查工作； 协助组织、监督本辖区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协助开展企业缺工信息归集，了解企业需求，提供用工保障服务，推动就业创业惠企政策直达落实；协助开展就业公共服务其他需要安排的工作；完成用人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6.岗位名称：治安联防、群防群治岗**

**（1）岗位要求：**要选用有较强责任感、思想素质过硬，了解当地、扎根当地、热衷于服务基层、主动愿意做事的群众。选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

2.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理 念，遵纪守法；

3.常住本村，对本村人熟、地熟、情况熟，有一定的群众基础；

4.无重大身心疾病、无重大生理缺陷，能正常开展工作。

曾担任过警务助理人员，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可优先 选聘。

**（2）岗位职责**：公安机关要明确“治安联防、群防群 治”岗位责任，岗位人员按照社区民警“走访调查、宣传发动、 巡逻守护、实地检查、警情通报”五种工作方式，在派出所民 警、辅警指导下，辅助开展好掌握社情民意、采集基础信息、化解矛盾纠纷、收集信息线索、排查消防隐患、组织群防群治、 协控治安要素、治安巡逻防范等工作职责。

**7.岗位名称：司法协理员、专职人民调解员**

**（1）岗位要求：**担任司法协理员和专职人民调解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符合当地城乡公益性 岗位的人员安置条件。

2.热爱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综合协调和沟通能力，群众基础好，善于开展群众工作，处事公道，服务意识强。

3. 能够满足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工作基本岗位需求。

因工作岗位需要，下列人员不适合担任司法协理员和专职 人民调解员：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曾因违法行为受过治安行政处 罚的；

2. 被开除公职的；

3.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 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 曾因违法违纪受到处理的；

6. 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司法协理员和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情形。

**（2）岗位职责**

**1.司法协理员公益性岗位**

辅助司法所履行参与法治建设、普法与依法治理、公共法 律服务、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以及完成法律法规赋 予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等职责。

**2.专职人民调解员公益性岗位**

（1）街道专职人民调解员公益性岗位。负责本乡镇 （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做好当事人接待、案件登记统计、信息录入、文书档案管理等工作。

（2）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公益性岗位。负责本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及相关工作。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

**1.岗位名称：乡村振兴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优先安置。身体健康、爱岗敬业、乐于交流、待人热情。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巡查扶贫项目资产维护、运行情况，维修、维护项目资产，确保项目资产安全；走访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宣传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措施；采集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的人员信息和意见；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2.岗位名称：护林防火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有较强的安全意识，身体健康、爱岗敬业，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安排。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负责区域内环境保护、护林绿化、森林防火、禁烧等工作；宣传贯彻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引导群众自觉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并做好防火宣传和预防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3.岗位名称：村容保洁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具备一定的沟通表达能力，身体健康、爱岗敬业，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安排。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负责区域内村容村貌、环境卫生整治、长效保洁工作；从事政策宣传、绿化管理、文明劝导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志愿服务活动；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4.岗位名称：养老服务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需提供卫生健康证明）；爱岗敬业、乐于交流、工作责任心强、待人热情；遵守养老服务中心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遵守工作纪律；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做好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理发等养老服务工作；配合做好老年人的信息采集及管理工作；做好老年人的日常服务登记管理、信息上传等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5.岗位名称：就业服务助理员**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身体健康，具备从事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热爱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综合协调和沟通能力，群众基础好，善于开展群众工作，处事公道，待人热情，服务意识强；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协助开展城乡劳动者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个性化就业帮扶，协助城乡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的联系跟踪服务、日常考勤、补贴发放、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城乡劳动力资源信息的收集、调查工作；负责对本辖区内失业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和再就业回访，动态掌握失业人员就业失业状态、就业服务需求；协助开展城乡劳动力培训需求收集、调查工作； 协助组织、监督本辖区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协助开展企业缺工信息归集，了解企业需求，提供用工保障服务，推动就业创业惠企政策直达落实；协助开展就业公共服务其他需要安排的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6. 岗位名称：水利管护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品行端正，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具有水电工相关工作经验的优先安排；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负责村内水费收缴、供水工程日常巡查及维护、供水设施卫生清洁工作；组织村民落实村内保温防冻措施，积极配合村居和供水公司做好抢修、村内管网老化及水表漏损的上报等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7.岗位名称：乡村网格员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思想政治素质高，法律意识比较强，热心服务，能积极为群众想办法解决困难；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矛盾调处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善于开展群众工作；能够熟练使用电脑、智能手机等电子信息设备和办公软件；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及时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及时帮助化解各类民间矛盾纠纷，做好治安联防、信访维稳等工作；协助开展一般治安事件、突发事件的处置和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8.岗位名称：宣传助理员**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思想政治素质高，法律意识比较强，热爱基层文体工作，热心公益事业，群众认可满意度高；满足基层宣传文化工作日常管理服务需求；能够熟练使用电脑、智能手机等电子信息设备和办公软件；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协助做好政策理论宣传宣讲活动的对接联络、人员组织服务保障等工作；协助做好社情民意信息搜集上报，了解掌握群众关注热点问题、重大政策举措反响、意识形态领域新情况等并及时向上汇报；协助做好乡村文化记忆整理工作，做好乡村历史脉络、文化烙印、历史街区、传统村落和文化技艺、文化习俗的影像资料留存、实物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协助做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日常值守和维护管理，做好文化节会、送戏下乡、全民阅读、公益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活动的对接联络、人员组织、秩序维护和服务保障，协助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协助做好移风易俗推进，监督村规民约执行，及时提醒纠正违反公序良俗行为；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9.岗位名称：基层宗教事务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拥护党和政府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能吃苦耐劳，甘于奉献。符合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具备一定的沟通能力；善于学习、热心基层宗教事务工作，了解宗教政策、基本法律法规；了解当地基本宗教情况，尊重民族宗教差异，维护团结；组所距离宗教活动场所、基层宗教团体或者民间信仰场所较近，能够快速抵达现场；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条件，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收集宗教活动场所内的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等人员的信息及动态，填写相关人员统计台账，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协助做好场所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等的常态化巡查检查工作，填写安全工作日志，发现问题后及时报告处理；了解掌握宗教活动开展情况等，填写场所宗教活动情况日志，发现问题后及时报告处理；协助做好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发放宣传材料，积极参加当地建设和社会公益活动等；了解场所内外来人员传教及非法出版物情况，配合做好被非法宗教组织蒙蔽、裹挟的信教群众教育转化工作，加强正面引导，维护社会稳定；收集汇报并协助解决所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相关人员困难诉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日常管理需求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10. 岗位名称：劳动监察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满足劳动保障监察和根治欠薪工作日常管理服务需求；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协助开展辖区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培训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用人单位、在建项目工地实施网格化监管，采集和及时更新用人单位、在建项目工地有关资料，建立用人单位、在建项目工地劳动保障信息档案；协助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用人单位、在建项目工地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和专项检查；对用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情况实施动态监控（每月至少排查一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监督在建项目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劝导有关在建项目改正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并督促改正。对经督促拒不改正的，提请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查处。对已查处的用人单位进行跟踪回访，督促整改到位）。协助接待受理辖区内农民工维权举报投诉，做好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协助处理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欠薪线索和省农民工支付监管平台信息监管工作；协助开展辖区内欠薪案件线索排查、调解工作。协助信访部门对线索是否涉及欠薪进行判断甄别；协助专职劳动保障监察员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及投诉举报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协助稳控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开展维权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反映执法维权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布置的其他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11.岗位名称：治安联防、群防群治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要选用有较强责任感、思想素质过硬，了解当地、扎根当地、热衷于服务基层、主动愿意做事的群众。选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

2.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理 念，遵纪守法；

3.常住本村，对本村人熟、地熟、情况熟，有一定的群众基础；

4.无重大身心疾病、无重大生理缺陷，能正常开展工作。

曾担任过警务助理人员，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可优先 选聘。

**（2）岗位职责**：公安机关要明确“治安联防、群防群 治”岗位责任，岗位人员按照社区民警“走访调查、宣传发动、 巡逻守护、实地检查、警情通报”五种工作方式，在派出所民 警、辅警指导下，辅助开展好掌握社情民意、采集基础信息、化解矛盾纠纷、收集信息线索、排查消防隐患、组织群防群治、 协控治安要素、治安巡逻防范等工作职责。

**12.岗位名称：专职人民调解员**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城镇社区、村居的居民中产生。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符合当地城乡公益性 岗位的人员安置条件。

2.热爱人民调解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综合协调和沟通能力，群众基础好，善于开展群众工作，处事公道，服务意识强。

3. 能够满足人民调解工作基本岗位需求。

因工作岗位需要，下列人员不适合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曾因违法行为受过治安行政处 罚的；

2. 被开除公职的；

3.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 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 曾因违法违纪受到处理的；

6. 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情形。

**（2）岗位职责：**负责本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及相关工作。

四、聘用流程

由区级部门统一发布岗位公告。

（一）报名申请

城乡公益性岗位符合条件且有意愿人员到户籍、房产所在村居、社区现场填报提交报名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请提前准备1寸彩色照片三张。

1.报名时间：2024年10月14日—10月18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2.城镇公益性岗位报名需提供的材料：

（1）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零就业家庭人员还需提供家庭成员身份证）。

（2）户口本原件、复印件（户主页、单页、索引页）。

（3）结婚证原件、复印件。

（4）毕业学历证书（困难家庭离校未就业毕业生需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

（5）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亲家庭成员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提供相应手续的原件及复印件。

（6）北京路街道常住人口是指长期居住在北京路街道辖区（家庭成员中至少有1人为经开区户籍或在北京路街道辖区内有房产）需提供居民户口本、结婚证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房产证明等相关认定材料。

（7）日照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登记失业的16一24 岁青年群体、“二孩妈妈”群体不需要提交）。

（8）登记失业的16一24岁青年群体，要求未进行工商注册、未在五险状态，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报名所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现场审核。

（9） “二孩妈妈”群体，要求孩子均未满18周岁且未进行工商注册、未缴纳五险，需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和报名所在街道卫计部门出具的“二孩”证明。

3.乡村公益性岗位报名需提供的材料：

（1）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零就业家庭人员还需提供家庭成员身份证）。

（2）户口本原件、复印件（户主页、单页、索引页）。

（3）结婚证原件、复印件。

（4）残疾人需持残疾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户籍在村民委员会的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登记失业的16一24岁青年群体，要求未进行工商注册、未在五险状态，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报名所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现场审核。

（6） “二孩妈妈”群体，要求孩子均未满18周岁且未进行工商注册、未缴纳五险，需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和报名所在街道卫计部门出具的“二孩”证明。

4.咨询电话：0633—8350365

（二）资格审查

**1.城镇公益性岗位。**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由街道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中每个环节进行指导把关。将聘请第三方机构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全面公开招聘，择优录取。面试成绩、拟安置人员名单信息将按要求和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城镇公益性岗位对因辞职、退出等原因形成的空缺，按照此次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递补期至下次招聘公告发布截止。区党群工作部会同街道、岗位开发相关部门负责进行岗前培训，街道负责安排上岗。

**2.乡村公益性岗位。**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由街道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中每个环节进行指导把关。根据报名情况，按照岗位职责要求，民主评议、会议研究确定拟安置上岗人员，并在安置对象所在村居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期间同步进行岗前培训，经公示无异议且岗前培训及体检合格的，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复审，复审通过的报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备案，签订劳务协议后上岗。乡村公益性岗位对因辞职、退出等原因形成的空缺，按照各村居此次民主评议结果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递补期至下次招聘公告发布截止。

（三）面试

第三方面试主要测评应聘者专业知识水平、业务能力、语言表达和逻辑思维能力、组织协调和应变能力，责任感与进取心、沟通能力和亲和力，对岗位认识、个人特长等各方面进行测试。

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乡村公益性岗位不参加面试）。

（四）体检

上岗前组织体检，体检费用自理。应聘人员按时间要求进行体检，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对放弃体检资格或体检不合格形成的空缺，城镇公益性岗位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乡村公益性岗位按照村居民主评议结果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

（五）日常管理

城镇公益性岗位实行标准工时制。乡村公益性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日常使用和管理由村居负责，街道实行动态抽查考核。岗位人员实行退出机制，一旦退出将即时解除劳动合同，停止发放补贴。

**1.自然退出。**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退出：

（1）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业的；

（2）自愿退出岗位的；

（3）公益性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

（4）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5）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死亡的；

（6）其他需退出岗位的情况。

**2.人员清退。**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街道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清退：

（1）申报材料虚假失实的；

（2）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他人顶替上岗的；

（3）无故连续旷工超过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的；

（4）不服从岗位管理或违反岗位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

（5）工作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经整改仍不到位的；

（6）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其他不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条件的。

对于利用虚假失实材料获取公益性岗位人员，一经查实予以清退，并依法、依规追回已获得岗位补贴和已缴纳社会保险补贴。

五、岗位待遇

城乡公益性岗位待遇统一实行政府补贴。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3984.3元/月，包含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由上级财政部门拨付，街道按月发放到本人社保卡银行账号（无其他福利待遇）。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城镇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833.34元/月，由上级财政部门拨付，街道按月发放到本人“一本通”银行账号，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街道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6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无其他福利待遇）。

本公告由北京路街道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2024年北京路街道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表

2.2024年北京路街道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表

北京路街道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0月13日

附件1：

|  |  |  |
| --- | --- | --- |
| 2024年北京路街道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表 | | |
| 序号 | 城镇 | 岗位开发数量 |
| 1 | 城市社区 | 15 |
|  | 合计 | 15 |

附件2：

|  |  |  |
| --- | --- | --- |
| 2024年北京路街道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表 | | |
| 序号 | 村名 | 岗位开发数量 |
| 1 | 焦柯庄村 | 8 |
| 2 | 刘家台村 | 2 |
| 3 | 相家台村 | 2 |
| 4 | 南岭村 | 6 |
| 5 | 蔡家滩村 | 8 |
| 6 | 焦家庄子村 | 2 |
| 7 | 李家庄子村 | 2 |
| 合计 | | 30 |